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终止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本次拟对上述3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6,831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66,831	866,831	2025年1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8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01元/股。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至今公示期已超过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6,977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136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918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终止劳动关系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3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3.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主动离职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值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7,9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4,6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66,831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66,83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8,126,929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股股份	13,212,532,941	-866,831	13,211,666,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33,539,181	0	13,133,539,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93,760	-866,831	78,126,929
H股股份	3,943,965,968	0	3,943,965,968
总计	17,156,498,909	-866,831	17,155,632,078

四、本次限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563,312,965	32.4269%	5,563,312,965	32.4285%

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2日~2025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32.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09,72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61%
实际回购金额	60,001,880.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17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5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6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30日和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了首次股份回购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2025年1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0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61%，回购最高价格为28.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9.17元/股，回购均价为22.9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60,001,880.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0,714,800	66.41	290,714,800	66.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7,065,200	33.59	147,065,200	33.5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	2,609,720	0.60
股份总数	437,780,000	100.00	437,78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2,609,72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装备”），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 2024年12月，公司因中南装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1.5亿元，中南装备提供了反担保。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2.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4%。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6.42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2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4.42亿元。上述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24-009）。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2月，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中南装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1.5亿元，中南装备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	12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8.68%	15,000	15,000	否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91420000757020943U	2004	宜昌市	刘吉顺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3.19	14.38	14.19	0.19

注：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均取自被担保人单体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为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中南装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提供的担保，已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5,000	12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5,000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2.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4%。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8%；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6.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8,27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8,2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6.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静	董事、总经理	24.0944	6.0236	25.00%
陈新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7616	2.1904	25.00%
宁建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7616	2.1904	25.00%
牛新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712	1.6428	25.00%
许龙旭	副总经理	7.8854	1.9713	25.00%
赵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2376	3.5594	25.00%
杨小强	财务负责人	2.6285	0.6571	25.00%
邓浩	核心技术人员	2.1904	0.5476	25.00%
小计		75.1307	18.7826	25.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27人）		488.8352	122.0450	24.97%
合计（435人）		563.9659	140.8276	24.97%

注1：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8.9368万股；

注2：邓浩于2024年12月13日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相关归属公告中未单独列示其已获授予及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43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月2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08,27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78,320,842	1,408,276	279,729,11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78,320,842股增加至279,729,118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284,793.17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9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79,729,11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08,27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6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291,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明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729,855	99.7276	443,100	0.2148	118,900	0.05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52,800	70.6497	443,100	23.1408	118,900	6.20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晓恬、吉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3,850,6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3,850,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6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786,412	99.9315	63,055	0.0671	1,199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773,180	99.9174	48,355	0.0515	29,131	0.031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华耀、洪嘉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1.因可转债转股注册资本增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10亿元，期限6年。2022年8月17日，“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公司《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松霖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开始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月15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336股，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示的可转债转股统计数据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转股结果公告。

2.因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注册资本增加

因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17.9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17.90万元，总股本增加117.90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0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427,292,781股增加至428,488,117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428,488,117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292,781.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488,117.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7,292,78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8,488,117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重新修订后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月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